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佈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0.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用途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錄得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2,860份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有效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合共接獲認購86,3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45倍。合共1,671名申請人已獲分配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額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尚未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約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的1.01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3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所涉承配人總數約2.6%)均獲配發5手或以下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03%。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全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之個別承配人已經或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概無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亦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上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未在指定領取時間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往其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於緊急情況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有關**黃色**申請表格上所列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存入彼等之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只有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假若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之GEM股份代號為8547。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的情況或會影響股份的流程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0.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8.6%(或約29.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零售網絡，將於2020年年底前增開四家零售店(中國三家及阿聯酋一家)；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4%(或約5.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各總部增聘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2%(或約1.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新增店舖增聘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4%(或約5.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庫存；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4%(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已根據公開發售接獲合共2,860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合共認購86,3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3.45倍。合共1,671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發現或拒絕受理5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退回而被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無效申請。並無發現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即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額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故尚未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分配股份佔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10,000	2,356	2,356名申請人中1,178名接獲10,000股股份	50.00%
20,000	203	203名申請人中192名接獲10,000股股份	47.29%
30,000	55	10,000股股份加55名申請人中18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44.24%
40,000	6	10,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4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41.67%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分配股份佔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50,000	30	10,000股股份加30名申請人中27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8.00%
60,000	3	20,000股股份	33.33%
70,000	4	20,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1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32.14%
80,000	3	20,000股股份加3名申請人中1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9.17%
90,000	6	20,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3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7.78%
100,000	104	20,000股股份加104名申請人中63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6.06%
200,000	55	50,000股股份	25.00%
300,000	10	60,000股股份加10名申請人中6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22.00%
400,000	5	70,000股股份加5名申請人中1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8.00%
500,000	2	80,000股股份	16.00%
600,000	2	90,000股股份	15.00%
700,000	1	100,000股股份	14.29%
900,000	2	100,000股股份加2名申請人中1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1.67%
1,000,000	10	100,000股股份加10名申請人中8名接獲額外10,000股股份	10.80%
2,000,000	1	210,000股股份	10.50%
3,000,000	1	310,000股股份	10.33%
8,000,000	1	800,000股股份	10.00%
總計：	<u>2,860</u>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約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的1.01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合共3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所涉承配人總數約2.6%)均獲配發5手或以下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03%。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的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完 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660,000	2.96%	2.66%	0.67%
前5名承配人	31,480,000	13.99%	12.59%	3.15%
前10名承配人	57,600,000	25.60%	23.04%	5.76%
前25名承配人	121,000,000	53.78%	48.40%	12.10%

附註：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34
100,001股至500,000股	13
500,001股至1,000,000股	7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19
2,000,001股至3,500,000股	24
3,500,001股至5,000,000股	13
5,000,001股及以上	7
總計	<u>117</u>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全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項下之個別承配人已經或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所規定，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概無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上市時，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亦可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閱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期間在下列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號地庫至一樓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17-12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 79號鱷魚恤中心 1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差異，則須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彼等戶口的最新結餘。